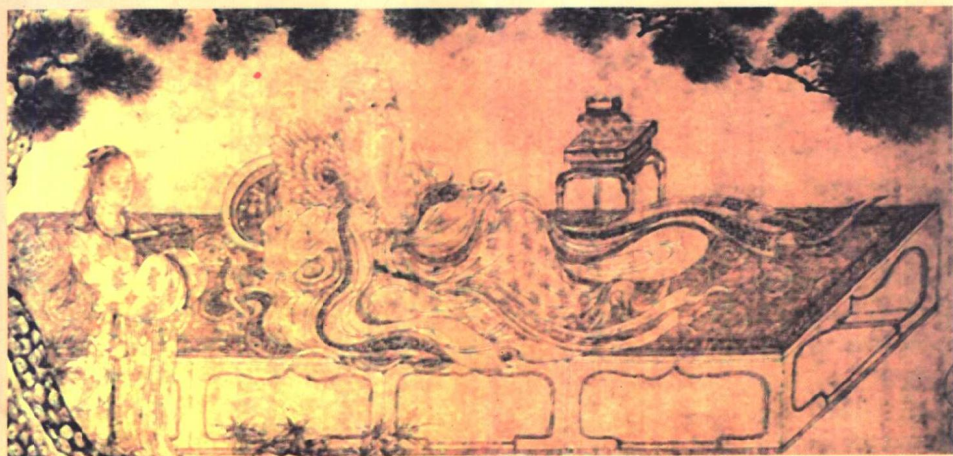




台湾·杜保瑞 著

华文出版社

反者道之动

老子新说

反者道之动

——老子新说

(台湾) 杜保瑞 著

华 文 出 版 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7-04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者道之动/杜保瑞著.-北京：华文出版社，1997.4

ISBN 7-5075-0608-8

I. 反… II. 杜… III. 老子-哲学-研究 IV.
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997 号

反者道之动——老子新说

著 者：（台湾）杜保瑞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舟 张惠军

封面设计：吴放梅

经 销：新华书店

社 址：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 话：63099271 63097990

邮 编：100800

印 刷：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开 本：850×1168mm 1/32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9.125

版 次：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30001~60000 册

书 号：ISBN 7-5075-0608-8/B·18

定 价：18.00 元

华文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华文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上卷 老子的哲学观念

前 言	(1)
第一章 形上学与老子形上学研究的工作观念	(3)
第二章 老子形上学的抽象思辨之认识进路	(10)
第三章 老子形上学的实存律则之认识进路	(28)
第四章 功夫理论与老子的功夫论观念	(44)
第五章 境界理论与老子的境界论观念	(53)

下卷 老子的篇章义疏

前 言	(61)
道德经(上篇)	(64)
道德经(下篇)	(183)
本书结语	(287)

前 言

本书上卷是以“老子哲学观念”的“体系建构”为写作目标，我们将以“形上学”、“功夫理论”、“境界理论”三个基本哲学主题为讨论的项目，而我们的工作将以提出一套足以贯穿老子全书所有重要观点的诠释系统为重点，这个诠释系统的要义将在我们处理老子的形上学观念的研究进路中正式提出来，找出诠释老学的主轴观点是本书上篇的工作重点之一。

我们另一项写作研究的努力是提出“功夫理论”与“境界理论”两组“基本哲学问题”，以作为中国哲学研究的重要进路，强调它们对于揭露中国哲学理论观念的相应性及适用性，并在这两个哲学基本问题的脉络下解说老子的哲学观念之思考纲领。

由于我们下卷的写作将以上卷的诠释观点为基础而详细疏解，所以上卷的讨论将只点出要目即可，至于所有细节的问题，是要留置于下卷再予以讨论的。

历来对于老子思想的研究，不能不强调他的社会政治哲学侧面，我们所以没有独立建构他的“政治哲学”，并不是表示我们不重视它，而是老子的“政治哲学”观念的根本思维脉络，皆已交代于老子的形上学及功夫论和境界论的哲学观念中了，因此不需要再重复地建构，同时我们在下卷的讨论中将因老子本身政治哲学观念的发言丰富，故而将有许多的政治哲学观念的讨论。

此外，老子作为中国古代一位思想大家，我们当然可以对他的作品提出重要哲学问题的发问，例如老子的人性理论思想为何？战争哲学为何？知识理论为何？气功观点为何？等等，然而我们以为，这些哲学问题老子固然也都提到了，但是老子哲学的基本问题意识并不在此，我们以为，“形上学”、“功夫境界理论”及“政治哲学”是老子思想的主体，老子主要在谈的就是这些问题，在这三个侧面上老子完构了一个理论的形态，而建构一个专属老子的有特色有体系的理论形态才是本书研究工作的目标。至于普遍人性的问题、知识的可能性问题、语言的使用问题及对气功理论的看法等等问题，我们作为一个研究者，当然可以在老子作品中为它推演这些方面的可能预设，不过这已经是一个研究者的哲学创作了，我们不以为这些问题是已经成熟地潜藏在老子思维中的，所以并不立之为老子哲学体系建构中的基本哲学问题，而将只在下卷的篇章义疏中随文讨论，对其有所定位即可。

第一章 形上学与老子形上学研究的工作观念

本文将说明“形上学”在“基本哲学问题”里的“问题意识”为何，并说明本书中对老子形上学思想的重要研究进路，以及工作态度。

一、形上学的问题意识

“形上学”是哲学这个学科领域中的核心学门，它研究的问题是“整体存在界的真相”。所谓“整体存在界”，是指我们所能知道的甚或只是能想像到的所有世界上的东西对象，不管是真实知道的还是只是想像到的存在物，通通放在一起作为研究的对象，这才是哲学研究意义上的整体存在界。所谓的“真相”，当然就是对整体存在界的真实状态的看法，在哲学研究的领域中，所谓对整体存在界的看法，是有它特定的研究方法的，那就是它的讨论途径是“从整体的角度观察”从而发言的。就是说在哲学工作者的研究态度上，是侧重于把整体存在界当作一个统一体，从而寻找它的整体的特质，这个整体的特质如果找出来，那么这个特质便适用于每一个存在物，因此这个特质对于存在界的每一个对象便是一个普遍的原理。例如如果有人说世界的本质是“气”，那就表示说他认为我们眼见所及的每一件事物都是由气所构成的；又如果有人主张说“天命有德”，那就表示说他认为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事物都是体现了道德上的目

的而存在的。总之，“形上学”这个学门的研究特色，就在于它是对于整体存在界提出普遍性的观点，而这个观点是适用于这世界里的每一个事物对象的。

从这个意义来认识形上学这个学门时，我们也可以说形上学的研究就是在“提出普遍性的原理”。而当哲学工作者要提出普遍性原理的时候，他首先需要做的就是“找出所谓普遍性的问题”，这就是要从整体的角度观察整体存在界时的“角度”问题，由于这个角度的性质，使得哲学工作者的形上学问题又可以分为两大领域，一为“宇宙论”；一为“本体论”。“宇宙论”讨论整体存在界的始源（它的发生、发展及变化）、材质、结构、元素、时空等具体性质的整体存在界的问题。“本体论”讨论这个存在界的存在之意义、目的、本质、有无、规律、规范等抽象原理的问题。然而在形上学研究的过程中，本体论与宇宙论的问题意识经常重叠且互为假借。这是因为存在的本身本来是一，而人类哲学活动的思维却是取径有别，然而尽管取径有别但真相仍一，因此解说真相的语言总是要挂搭在各种不同进路的言说脉络之上，因此宇宙论与本体论问题意识上的观点常常难以独立界说而需互为依存，这也是理论表述时的常态。但是区分形上学的这个本体论与宇宙论研究角度的区别仍是重要的理解工作，因为它极有助于我们厘清哲学典籍的观念进行的轨迹，使我们在界定及解说上能有清楚的讨论脉络。

在中国哲学的知识领域中，形上学问题中的宇宙论及本体论观念几乎在重要的哲学体系里都是相等并一地被论述的。两者同为中国哲学的形上学之根源性问题意识，忽略其一或是取消其一是都是不恰当的理解方式，因此，能厘清原典作品中形上学观念陈述的思维脉络，并进而统合不同的思维脉络成为一个统一的世界观的研究作法，才是今天中国哲学研究的应取之道。

二、本书对老子形上学研究之工作观念

对于老子的形上学观念之研究而言，如果我们扣紧从“整体存在界的真相”的角度来认识老子的形上学观念的话，那么我们首先就应找出老子关于这方面问题的发言，那么很显然的，我们一定要研究老子讨论“道”与“天地”、“万物”这些概念范畴的话语。首先，“天地”、“万物”的语义已极明显，都是直指整体存在界的概念，因此我们可以从老子讨论“天地、万物”的发言中认识到老子的形上学思想的观点。至于“道”这个概念在老子的首要使用意义是指“原理”，原理自然是普遍性的，但是任一原理都是属于它所牵涉的对象，也就是该原理的概念外延，原理的普遍性也只遍于它的外延对象而已，而我们研究老子的道概念时，可以明显地发现老子对道概念的使用跳跃在许多不同层次的外延对象上，当然我们也看到老子以“道”概念处理“整体存在界的原理”的作法，因此我们在研究老子形上学观念的时候，特别需要将老子以“道”概念来称说整体存在界真相的发言作为研究的对象。

我们以为，老子所发展的整个形上思想观念的重点，在于“建立常道”，也就是要提出整体存在界各种现象变化的根本运作原理。这是他从事形上思想的哲学活动之工作目标，找出这个根本的运作原理之后，可藉以认识及说明甚而运用于日常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事务。所以在老子的形上学观念的蕴涵之下，我们还可以推演出他的“政治、社会哲学观念”，也就是说，老子藉形上学观念的提出，以作为他的社会政治哲学观念的“成立理由”。同时，老子也得由形上学观念所提供的根本原理之运用，从而找到为人处世、领导政治的自我训练之原理，这个训练自我的操作理论，就是“功夫理论”，因此老子的“功夫理论”也

可以是以他的“形上学观念”为成立条件。此外，在操作活动进行途中或其终了的时候，对于这个操作者状态的描写则是“境界理论”的建构，“境界理论”所描写的其实正是形上学观念在人性位格的具体落实，是“人性存有者”体贴这个“根本的形上原理”之后，在自身的功夫操作下所达致的情状，因此，这个“境界理论”仍然是以这个形上原理为确立目标。由此可以见出，老子形上学观念能够作为老子整个哲学观念核心地位的根本性。关于老子的“政治哲学”、“功夫理论”及“境界论”等思想，我们后文再论，本章仍先讨论他的形上学的哲学观念。

对于老子形上学观念的理解，我们要指出两个认识的进路来诠释他：其一是贯穿老子形上思想与政治哲学的普遍原理，其二是直接针对作为普遍原理本身特征的思辨观点。两者相对而言时，我们可以前者为形上学观念的内容义，并以后者为形上学观念的形式义；前者成为贯通老子哲学的世界运作原理之直接叙述，后者为分析性的普遍原理自身之概念界定；后者纯粹是哲学观念的思辨性研讨，深化在中国哲学的形上学传统中，成为共通的“普遍原理”的抽象特质；前者则是打开了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片辽阔视野，大开大合地应用到社会人生当中成为道家文化的代表性观点；前者是道的诸律则义，表现在“有无相生”、“反者道之动”、“玄德”、“玄同”等运作原理上，后者是关于道概念的抽象思辨观点，表现在“道”的“道可道非常道”、“吾不知其名”、“可以为天下母”、“象帝之先”等抽象特质上。因此在本论文中，我们将建立两个认识老子形上学的研究进路：其一为“道的实存律则之认识进路”，其二为“道的抽象思辨之认识进路”。

从这两个认识的进路来诠释老子的形上学观点时，可以让

我们感受到作为一为道家创始者老子的智慧是表现在律则义的道概念的讨论中，而作为形上学的思辨哲学家的老子智慧则是表现在道概念的抽象特质上。在这两个诠释进路的架构下，老子的道论思维的形上学观念都将总摄于内，而老子全书的所有哲学思维则亦将总摄于此，因此它们具有老学诠释的总摄性认识进路之地位，这是我们检取之以为讨论纲领之缘故，这样的态度也将帮助我们厘清当代老学研究上的一种新起的重要诠释进路之定位，那就是对于老子哲学的“气论思维之认识进路”的诠释作法。老子思想的“气论思维之认识进路”有两种形态，一种形态为着重老子形上学的“宇宙发生论”形态之诠释进路，配合物质性意义的“气本体论”之观点，这一种形态的工作方式在当代哲学工作者的作品中屡见不鲜，而在中国哲学史的发展上也是一条重要的思想史脉络，表现在《管子》、《淮南子》及“道教哲学”、“宋明儒学”等的传统中。另一种“气论思维的认识进路”则是把老子之学当作“气功养身法”的哲学作品，“河上公注老”及当代若干中国学者即持此一诠释作法，如张荣明先生之《中国古代气功与先秦哲学》即是。对于这两种形态的气论思维之认识进路，我们并不将之视为老子形上学诠释的总摄性诠释进路，这是因为它们都不足以笼罩老子思想的全部面貌以及不能彰显老子哲学的特殊形态。

就第一种气论诠释形态而言，它是一个“气本体论的宇宙发生论”，我们认为老子的“道论思想”仅以气本体作观念定位是不足的，我们当然同意老子接受了一个气存在的物质性本体，但作为老子形上思考的最高范畴却应是一个“有无并观”的律则义之“理本体”，即“道”。气是本体，但不是最高的认识范畴，气本体只是老子接受的一项中国传统的认识观点，但是老子自己的抽象玄思之高度乃超越于此，他思考着万物作用的原

理，因此建立了一个名之为道的新的最高范畴，并进而对其存在意境进行抽象反思，而产生若干本体与现象界关系的命题，只是这些命题却被持气本体论的诠释者当作宇宙发生论的命题来认识，这一部分的问题讨论，我们则总收于“道的抽象思辨之认识进路”中来诠释。就第二种气论思维的诠释形态言，我们当然也接受老子有古代气功操作的认识，不过这并不是老子哲学形态的特殊面向，这只是老子使用了气功操作的概念来讨论他的具创造性的哲学观点，即其诸实存律则之应用面向之一而已，他是使用了气功操作的知识，却不是专门地创造了气功操作的概念，因此在建构专属老子特殊形态的哲学体系时，气功操作的知识便不能作为诠释的主轴。以上观念我们将在相关的章节中再予申论。

后文的讨论我们将先从道的“抽象思辨”的认识进路来说明老子的形上学观念，随后再就道的“实存律则”的认识进路进行解说。以下仍先附带地说明两个作者的研究态度。

三、作者的研究态度

首先，从当代哲学观念研究的角度来作哲学研究工作的时候，我们首先要认识到：古代的哲学思想家所提出的哲学观念，必定只是回应他个人所认知的问题意识从而发表哲学观点的，因此当我们在研究老子的形上学观念的时候，我们也首先必须放下我们今天的形上学观念的“所有的”问题意识，因为老子不可能意识到哲学观念发展到今天以来的所有的形上学问题，因此我们不能以我们今天的所有的形上学问题来要求老子作答，或是企图在老子五千言中索求所有有关本体论、宇宙论问题的老子观点，我们只能就老子所发问的形上学问题以及所提出的观念主张来作研究，这是哲学观念研究者的第一序的理解

及诠释的工作。之后，我们可以就老子的这些观点再作逻辑的推演及观念的反省，从而提出老子形上学观念的预设基础，也就是他的形上学观念的“成立条件”，这是哲学观念研究者的第二序的分析及创造的工作。

其次，当我们从理解及诠释的第一序研究工作作起时，在材料的选取及诠释工作的进行上，无疑的这仍是基于研究者的主观判断，所以本文中对于老子形上学观点的阐释，也只能代表作者个人的研究心得，是作者的观点，是作者对老子观点的阐释，它当然仍是老子的观点，但却不是老子自己的语言，这一点，是所有哲学研究性作品的共同现象，无可争议，要争议的，只是那个研究性的作品最能相应老学而已，然而这个争议却是永无定论的，因此我们也无须在这个相应的诠释上争执，我们只要表明：作者本人只是以“自己的理解成果”进行“对老子形上思想的诠释与分析的工作”的“认知”态度即可。因此我们必须先让读者认识到，本文是作者的个人心得成果，是老子形上学思想的一个尝试性研究成果，并不反对其它研究作品的独立存在地位，包括哲学史上的注老之作，及当代的老学研究之作。而事实上，所有的老子形上学的研究性作品都是老学诠释的一个尝试性作品，绝非唯一的独断的最终诠释性作品。尝试性作品本身的好坏可以决定它的权威性，但是有权威的诠释性作品仍然是个别作者的个人尝试，并不等于原典作品，因为老子的哲学已经完成了，就是老子《道德经》本身，不论是老子的观念还是他所选用以表达此观念的语言，都已经完成在《道德经》一书的五千字中了。

第二章 老子形上学的抽象 思辨之认识进路

在建立老子哲学理论体系的诠释活动中，本章之作的工作意义乃是：为回应形上学这个基本哲学问题的反省，企图说出老子在形上学问题脉络下的观念活动之型态之一。我们以为，老子的整个形上思想的观点，可以归约在两个不同的思维脉络下来讨论，从而形成两组不同层次的形上学观点，这两组思维脉络都是老子的运思进程，因此也就应该作为我们的研究进路，而这也正是我们藉以认识老子形上学的两个认识进路。本章将讨论其中属于“抽象思辨”运思进程的这个层面，下章讨论“实存律则”运思进程的另一层面。而这两层次的思考基本上都是属于形上学问题意识中的“本体论”范畴中的问题。

就“道的抽象思辨的认识进路”而言，我们指的是说对于老子书中许多讨论道的语句或命题者，其中有若干项观念的内容，是在称说一个作为整体存在界的总原理的特殊对象本身的特征的，这个总原理的内容是一些天地间万事万物的实存律则，但律则本身是一个抽象的存在，所以作为这些律则的总名概念而存在的“道”概念，当它自身作为一个认识对象的时候，由于它的身分的特殊性，以及它在中国哲学观念发展史上的逐步出现的过程，只有老子书中才首次对它进行深度的纯粹思辨性的概念讨论，因此，我们对老子形上学观念研究的第一种研究进路，即为提出一个“道概念的抽象思辨的认识进路”。此实为

老子自身对作为整体存在界一切事务运行的总原理的概念本身，先将之对象化，对象化之后再以抽象思辨的分析方式，进行解说，因而产生了若干关于道的抽象存在之身分特征的形上学观念，当我们以之为研究对象时，当然便要以相应于老子的观念建构之思维脉络作为研究方式，这便是我们对老子形上思想的第一个研究的进路：“道的概念的抽象思辨之认识进路”。

以下，我们先看几段老子抽象地处理“道概念”的文字：

1.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第四章）
2.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第五章）
3.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见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皎，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第十四章）
4.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
5. 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乐与饵，

过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第三十五章）

6.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第四十二章）

首先讨论第四章观念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本文中对道概念进行了三种形态的阐释。其一为：“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其二为：“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其三为：“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其中的第二项是关于“道的实存律则”的观念言说，所以此处先不处理。

第一项说着道这个对象，它在存在上不是在具体经验世界中的存在形态，所以它的存在形态是“虚”（冲）象的存在，是虚象的存在也就是抽象的存在，而且这个抽象的存在在它作用的时候，好像并不盈满整个空间似的（道冲而用之或不盈）。这表示老子对于他所使用的道概念在作为整体存在界的总运行原理时，这个原理的作用，虽然“在于”天地万物之中，却带着某种遮掩的特质，使它不那么明显地为人所察觉，好像它的作用不是那么理直气壮地明显站出，但是它的作用又是那么地真实，那么地根本性（渊兮），好像是万物的宗主（似万物之宗），指挥着万物的运行。而这个宗主本身又是那么地内在，因此它的显现度便极为不明朗（湛兮），使得我们对于它的存在的真实也产生了认识上的不确定感（似或存）。

此处，老子已明确地述说了他所谓的道的存在特征，即：“盈”（满于整体存在界）、“万物之宗”、（真实地）“存”（在于天地万物之间）。虽然都是用着不确定的状词称述，例如“或”、“似”、“似或”等，但是这种不确定的状述方式其实正是道在被语言化的过程时必有的现象，这也是“说道”的语言本身的特点。正如老子首章所言之“道可道非常道”，这个道的被语言化的工作就是这个“可道”的工作，“常道”则是那些实存律则，原本我们不需要再将道对象化而予抽象的讨论，我们只需要讨论常道就可以了，而道本就是这些常道的总名而已。因此这个“可道”的工作，就是把“道”当作一个抽象的讨论对象而予以分析地解说的活动，所以这里便只有对“道”作概念的厘清工作，只能在形式的意义上进行观念的分析，不能进入实质内容的讨论，实质内容是“常道”的层面，因此直接针对“道”的概念本身所作的“可道”活动，便只能是抽象的思辨活动，即所谓的存在特征上的诸事，然而这个“可道”的活动，其实是“无从道起”的，这在老子第二十五章中所言的：“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中已明说。对于我们前面区分道的“抽象思辨”与“实存律则”的认识进路，是以老子对于“实存律则”的认识是直接揭露式地说，而对于“抽象思辨”的认识进路则是“遮掩地说”、是“不能直说”、是“虽然可道”、“吾不知其名”、只“字之曰”、是“强为之名”的。从老子的表述活动看来，对道的这两个层次的认识，是似乎两者皆可说，但在庄子的认识理论中，实则两个层次皆不可说，因为在这个描述的工作中，道本身是不可能被把捉、被描述的，所有对道的描述及认识的活动其实都是“在于”道的运行之中的，所以有着一个描述活动上的吊诡性，这个道的语言活动之特征可以是处理道家哲学的语言哲学问题的论题，这个理论的发挥在庄子